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民政局 (单位名称)的 原阳县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住房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住房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

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7.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31.44722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 属于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 (企业名称),

从业人员 无 人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30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